

打工外传

董鸣鹤 著

本书以一个打工者的生活境遇为主线，通过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工伤以及暂住证等问题，正可谓以那明白晓畅和令人感动的描写，向世界揭示了社会发展的真相。

中国社会的巨变让隔岸观火的创作者常常有无力把握之感，而《打工外传》作者奇特的经历给了他最直接的视角，现实主义的文学传统在这里又一次得到充分的发挥和强力的展现。全书为我们把握这个时代并对这个时代中人性的深入挖掘提供了不可替代的样本。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打工外传

董鸣鹤 著

本书以一个打工者的生活境遇为主线，
通过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工伤以及暂住证等问题，
正可谓以那明白晓畅和令人感动的描写，向世界揭示了社会发展的真相。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打工外传 / 董鸣鹤著.

北京: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3

ISBN 978-7-119-04574-0

I. ①打… II. ①董…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6962 号

项目统筹: 解 琛

责任编辑: 曲 径

装帧设计: 知行兆远

印刷监制: 冯 浩

打工外传

董鸣鹤 著

出版发行: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 版 人: 徐 步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网址: <http://www.flp.com.cn>

电子邮箱: flp@cipg.org.cn

电话: 008610-68320579 (总编室)

008610-68996075 (编辑部)

008610-68995852 (发行部)

008610-68996183 (投稿电话)

印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 外文书店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32.75

版次: 2013年2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119-04574-0

定价: 48.00 (平装)

我出生在一个小山村，穷乡僻壤，山青、水秀。父亲面朝黄土、背朝天，母亲同样如此。我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孩子。

凌晨时分，我呱呱坠地。发现我是一个男孩子时，祖母高兴得哭了。祖母一向沉默寡言，深居简出。当天，祖母跑遍整个村庄，挨家挨户报喜：“是个男孩子，是个男孩子！”

虽然现在有所改变，但是，父老乡亲依旧非常重男轻女。

我家接连三代单传，我父母第一个孩子是一个女孩子，传宗接代意识根深蒂固的祖母自然乐坏了。

沧海桑田，物是人非，最疼、最爱我的祖母早就离开人世了。

童年时，我顽皮极了，是整个村庄出了名的捣蛋鬼，左邻右舍“美誉”——“这孩子，有天梯，天都敢爬上去！”父亲小时候因病吃过一种中药：朱砂。朱砂是对症良药。不过，大凡吃过朱砂的人，日后脾气都会非常暴躁。我经常搞破坏，自然而然屡屡让父亲暴跳如雷。父亲的痛揍成了我的家常便饭。至今，我对父亲最深刻的印象还是他是彪悍的拳击手，我是顽强的沙袋。

往事历历在目——

一栋低矮、破旧的土砖房屋。房屋前，小巧玲珑的池塘里，芦苇随风飘摇；水葫芦莲，枝叶绿意盎然，花朵流光溢彩；青蛙叫嚣此起彼伏。池塘边，一个小男孩泥巴糊得全身到处都是，跑得比兔子快多了。一个中年男子火速追赶，气喘如牛。男子手中的扁担向小男孩龙飞凤舞过去，恰似

一条粗大的眼镜蛇。

一个宽敞、平整的农家院子。院子里，鸡龙飞凤舞，狗龙腾虎跃；一棵棵槐树枝繁叶茂，生机勃勃。最大的一棵槐树上，五花大绑着一个塑料袋子，袋子上面印着两个火红的大字——化肥，里面装满沙土。一个光着胳膊的小男孩正在热火朝天地练习拳击，嘿哈、嘿哈得大汗淋漓。一个中年男子高大威猛地出现了。太全神贯注啦！小男孩感觉大事不妙时已经无处可逃。挣扎片刻，小男孩便乖乖地束手就擒了。小男孩背靠槐树上的“沙袋”，珠穆朗玛峰一样矗立着，纹丝不动。隔着小男孩，男子不停地击打起绑在槐树上的“沙袋”来。

童年时，家里穷困而贫寒。吃，粗茶淡饭。穿，大补丁同居小补丁；小补丁艳羡大补丁比自己大，大补丁嘲弄小补丁比自己小。小山村里，比我家状况好些的，比当时的畅销书《三毛流浪记》中的主人公三毛头顶上的毛发还要稀少。

一次去大姑家，我一眼就看见马路边一个同龄小女孩在吃苹果。嘎吱嘎吱，小女孩嚼得山响，仿佛不是在吃苹果，而是在吃星星、月亮抑或太阳。

目不转睛的我口水汹涌而出，入脖颈、过胸怀，兴高采烈地汇合裤裆里尚未处理干净的液体，厚积薄发，部分在两腿之间点点滴滴，部分自两条裤管下流。

不一会儿，小女孩就狼吞虎咽下去了整个大大的苹果，嗑一粒瓜子一样轻轻巧巧。

太可惜啦！纵使不分成若干块，一天吃一块，也要细嚼慢咽呀！是苹果耶，又不是红薯抑或咸萝卜！

小女孩上上下下打量着我。我非常不好意思起来，遂低下沉甸甸的脑袋。

是不是追悔莫及——没分一点苹果给我吃呀？毕竟大家都是小孩子嘛！

小女孩丢掉苹果核，转身离开，一步三回头。苦苦等到小女孩彻底消失在视野里，我东张张、西望望，赶来来去去的路人不注意，迅速抓握起来姹紫嫣红在地上的苹果核，逃之夭夭到一个水塘边。



平躺在绿草如茵的土地上，目睹蓝天博大、白云悠闲，口中有滋有味地咀嚼着青嫩的树叶的我，思想激烈斗争着。

树叶有味道，苹果不是更香甜可口吗？有什么吃头的呀？苹果核上的苹果肉，和我过年的压岁钱一样少得可怜兮兮的！吃什么吃呀？吃人家剩下的！

一个鲤鱼打挺，我站起来，健步如飞到水塘边，使出浑身的力气，将对我张牙舞爪的苹果核扔进水塘里。苹果核溅起水花，涟漪随之出现，不断地扩散、扩散，漂漂亮亮的。一个小鱼儿跳跃出水面，坠落到我脚边。我如获至宝，立马双手捧起，和小鱼儿天南海北地吹起牛皮来。不一会儿，刚刚还活蹦乱跳的小鱼儿就越来越蔫，愈来愈有气无力了。我吓坏了。

放生小鱼的瞬间，我突发奇想——小鱼儿这么淘气，会不会也经常挨爸爸的揍呢？多可怜呀！

我风驰电掣到邻近另一个水塘边，手忙脚乱地将已经张大了嘴就要翻白眼的小鱼儿放进水中。

波光粼粼，倒影着蓝天和白云。

小鱼儿一动不动。

小孩离不开家。离开水塘好大一会儿的小鱼儿是不是已经死啦？我急得都要哭了。

小鱼儿慢慢地、慢慢地在水中游动起来。我高兴得跳起来，落地时，一个趔趄，差一点一头栽进水塘里。小鱼儿摇了摇尾巴，以示对我的谢意。

我对小鱼儿恋恋不舍起来。

小鱼儿钻入水中。

晚上吃饭时，小鱼儿没回家，小鱼儿的妈妈该多着急呀！小鱼儿的妈妈再也找不着自己的孩子，肯定会哭瞎眼睛的！

我来不及脱下衣服，扑通进水塘里，四处寻找小鱼儿。

小鱼儿踪影全无。

我坐在水塘边，泪流满面得像一只水淋淋的青蛙。

太阳公公飘移到中天，晒着我的脑袋和屁股，心中纳闷：“这孩子，到底怎么啦？”

我不敢一身湿衣服出现在大姑家，于是，脱了个光溜溜，将衣服摊放在草地上晾晒起来。左顾右盼的同时，我胡抓乱扯起草地上的野话来。我

仰面躺在草地上，两腿之间覆盖着姹紫嫣红的野花，脸上同样如此。

在太阳公公的热情关怀下，迷迷糊糊，迷迷糊糊，我睡着了。忙忙碌碌一天的太阳公公悠悠闲闲下山回家吃晚饭时，我才从甘甜的睡梦中醒过来。我大吃一惊，匆匆忙忙地穿上衣服，拔腿就往大姑家一路狂奔。

那次到大姑家作客，原本祖母和我一道。急不可耐到大姑家吃好吃的，我一路小跑，很快就将祖母抛得无影无踪。

紧赶、慢赶，裹小脚的祖母中饭之前终于赶到大姑家。发现我不在大姑家，祖母心急如焚起来。

大姑、大姑爷和表哥、表姐以及他们的亲朋好友以及祖母连忙一路上马不停蹄地细细打听与寻找，一直找到我家，还是不见我的踪影。

父母和姐姐、妹妹以及我家左邻右舍加入搜寻队伍。

浩浩荡荡的人群中——

母亲一路找、一路哭，一路和祖母争争吵吵。

父亲强压住心中的焦急与恼怒，一声不吭地沿路四处张望。

祖母的脚崴了。大姑爷要背她，祖母死活不干，要大姑爷抓紧时间找到我。

傍晚时分，我一到大姑家，就欢天喜地地和表妹以及邻居小孩子玩起老鹰抓小鸡的游戏来。玩着、玩着，轮到我扮演老鹰。好不容易，我终于抓到一只一见钟情的漂漂亮亮的小鸡。

走得最快的——我的父亲，气喘吁吁地赶到大姑家院子里，大汗淋漓。

父亲逮眼就看见正玩得开心得要死的宝贝儿子，气不打一处来，使出全身所有的残存的力气，向我奔冲过来，凶神恶煞一样。我连忙扔下怀中紧抱的小鸡，飞快逃命。小伙伴一窝蜂跑开。扔掉的小鸡躺在地上嗷嗷直叫，嚎啕大哭。院子里鸡飞舞、狗跳跃，热闹极了。

奋不顾身追赶我的过程中，父亲总共踩死两只小鸡、一只老母鸭子。由于经常被父亲追赶，我早就成了长跑健将，可是，无奈院子过于狭小，不一会儿，我就被父亲上气不接下气地捉拿归案了。

水塘边，匆忙之中，我的裤子穿反了，两个裤袋在怒目圆睁的父亲面前晃悠悠，恰似屁股上衍生出来的一对招风大耳朵。窝了一肚子怒火的



父亲，一下子就被此情此景彻彻底底点着了，操起地上的大扫把，在我的屁股上操练起来，反反复复，要板有板、要眼有眼。

老人家的的确确是气疯了，实在难解心头之愤恨，扒下我的裤子，意欲裸体鞭打。肯定是手忙脚乱地在水塘边穿衣服时，一不小心落下了小裤衩子。不见了内裤的父亲火上浇油，抛弃手中的扫把，一双粗糙的大手，左右开弓，抽打得我细小、黝黑的屁股姹紫嫣红，如同鲜花怒放起来，好看极了。

父亲丢掉的扫把恰好击打在走进院子的大姑爷脑袋上。大姑紧跟在大姑爷身后，一把鼻涕、一把泪。大姑一路寻找，一路祈祷观音菩萨保佑我平平安安。大姑爷一把拽住奋勇作战在我屁股上面的父亲。

“孩子总算找到了，不谢谢观音菩萨保佑也就罢了，还如此狠心地毒打，你、你、你，还是人吗？”大姑气急败坏，骂骂咧咧我的父亲。我躲进大姑怀抱里，偷着乐。

祖母一瘸一瘸地走进院子。我闪电般钻进祖母被汗水浸湿透了的怀抱里。祖母一边抚摸着我的脑袋，一边儿子宝宝、儿子宝宝地哭喊个不停。

祖母不看我红里透紫、紫中泛黑的屁股还好，一看不得了。父亲跑得比我快多了。

祖母一边追赶，一边破口大骂：“就这么一个金贵的孙子，比你宝贝多了！你不心疼，我心疼！把我唯一的宝贝孙子打出什么三长两短来，我要你命！今天，老娘我跟你没完！你打你的儿子，我打我的儿子！我今天就打死你这个不孝之子！”

我一面坐山观虎斗，一面不停地朝飞窜的父亲扮着各式各样的鬼脸。

晚上睡觉时，屁股着了火似地疼痛不已，不过，我还是开心极了。

晚饭时狼吞虎咽的——父亲踩死的老母鸭子的香味，还在口腔里翻腾与缭绕呢！

我常年在外，四处漂泊不定。去年年底回家陪父母过年，一到家，父母就忧心忡忡告诉我，大姑爷患了食道癌。我赶紧打电话，接电话的是大姑。大姑的声音非常苍凉。我让大姑转告大姑爷我后天就去看望他老人家。

第二天半夜，电话铃声突然响起来。一种不祥的感觉立即充塞住我。果不其然，就在不久前，大姑爷已经悄然离开人世，没有一个后人来得及

床前送终。

第三天一大早，我就坐上去大姑家的客车。一到院子外面，我就听见里面哭成一遍。

大姑白发苍苍，已经哭得不成人样，声音嘶哑，形容枯槁，如同已经死去好久似地。大姑和大姑爷相依为命，患难与共，虽然在一起没有过过几天好日子，但是一直恩恩爱爱。五年前，备受风湿病折磨的大姑双手僵硬起来，再也不能自理。从此以后，几乎每天都是大姑爷帮她端茶倒水、穿衣盖被。

大姑爷躺在灵板上，悄无声息，瘦骨嶙峋，嘴长得大大的。亲友诉说，这是一吃饭就疼得要命，因此不敢吃，饿的。

大姑爷神态非常安详，就像睡着了一样。大姑爷活着一辈子大好人，死去同样如此。

大姑爷去世时，家中只有大姑和在附近小镇做苦工的儿媳妇。

大姑爷去世第二天，赶到身边的只有从打工的外地赶回来的二女儿和二女婿。大姑爷的儿子与另外两个女儿、两个女婿以及两个孙子、四个外孙、两个外孙女都在遥不可及的外地打工。正值春运，临时买火车票难于上青天。大姑爷去世之后的几天内，千里之外的亲人一个个想方设法从银川、北京等地赶回来了。

离开大姑家时，回首小时候与大姑家小女儿以及邻居小孩子游戏的院子，我不禁潸然泪下。

小时候，几乎每次我和祖母去大姑家，都是大姑爷首先到我家，然后用独轮车吱吱呀呀地将我和祖母推到他家。我比祖母轻得多。每次，大姑爷都在我坐的这一边放上一块大大的石头。

那时候，大姑爷经常背着弹棉花的工具走村串巷打被褥，因此家境比我好多了。每次在大姑爷家都能吃到许多好吃的。只要一到大姑爷家，我就赖着死活不走。

今年正月初四，给大姑拜年，大姑爷的二女儿和二女婿告诉我——

临死前一天，大姑爷知道我过一天就要去看他，面带微笑说：“小犬要来呀，我一年多都没见他了，很是想念呀。”

小犬是我的小名。

的的确确，自前年正月十三大姑爷过生日我去给他祝寿之后，一直到

他老人家去世，整天瞎忙的我就再也没有去过他家了。虽然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但是我还是能够抽得出时间去看望他老人家的。

前年大姑爷过生日，我站起来敬酒时，大姑爷满面红光地说：“小犬呀，我知道你现在经济紧张。以后人过来就好，千万不要再带什么东西呀！等到你出人头地了，大姑爷我也沾沾光，喝点你带来的好酒！不过要赶快成功呀，否则我等不到那一天了！”

二

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父亲一声令下如山倒。每天清晨，我和姐姐、妹妹都不得不扛着粪箕，穿梭于村庄里以及周边，苦苦搜寻各式各样、五花八门的粪便。三九寒天，亦同样如此。

当时的农村，粪便是种稻、栽菜的重要肥料。

千万别小瞧了捡粪。无论做什么事情，其中都大有学问。捡牛屎，要去道路抑或田埂上；捡狗屎，要去树林里、茅草中；捡猪屎，要去房前、屋后。人屎，只要是个相对偏僻之处，都极有可能有所收获。

我和姐姐、妹妹仅仅是清晨时分游荡在乡村角角落落里的捡粪队伍中的一小部分而已。因此，轻轻松松满载而归就必须另辟蹊径。我的诀窍是去人迹罕至的地方，尤其是我们那个小山村不知从哪个年代开始埋葬死人的鬼都。

鬼都位于小山村后面一个大山包上，背靠连绵起伏的高山，面朝一条浪花飞溅的小河。古往今来的风水先生有一个共识——祖坟背山、面水福荫子孙。

我们那儿，一旦死人，首先是将装了死人的棺木，安置在鬼都的某一个地方；并且在棺木上铺盖一层稻草，俗称蚕基。一两年之后，将棺木打开，给死尸整容完毕再盖上，埋葬下土坑，填平，在上面垒起一个土堆，俗称坟包。与此同时，坟包前立一块石碑，俗称坟碑。石碑，上面刻的是后代对逝者的敬称，下面刻的是后代男丁的姓名。

那些神出鬼没的动物，尤其是野生的，特别喜欢在蚕基沟里、坟包上面抑或坟碑旁边拉屎。

早上晚起的我一出门就直扑鬼都。

鬼都中午都阴森森的，令人毛骨悚然，更不用说清晨了。清晨，捡粪的大人都没几个敢于光临鬼都，更甭提小孩子了。小孩子，大白天路过鬼都，几乎个个都噤若寒蝉。

父亲规定了每天的捡粪任务——姐姐一大粪箕，我一中粪箕，妹妹一小粪箕。每天吃早饭之前，父亲都会严查我们扛回家的粪箕，习惯成自然。

看到这里，有些读者也许会认为这也太不可思议了吧！

我至今还清清楚楚地记得——

小学时，父亲勒令我们三个孩子务必尽量在家里厕所拉屎，除非十万火急万不得已，才在学校厕所拉屎。

当时，小山村里的父母十有八九都对自己孩子打过这样的招呼，肥水不流外人田嘛！

父亲的检查对于我来说算不了什么。完不成任务，大不了一顿饱揍。揍了之后，照样吃饭拉屎。关键是，只要按时完成了既定任务，父亲就会奖励一分钱。重奖之下必有勇夫。一段时间，一起床就直扑鬼都的我，几乎每次都能欢天喜地满载而归。

好景不长。捡粪的队伍不仅原本非常庞大，还在不断地扩充之中，以至于鬼都也变得热门起来，一些大人成了我最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现在回想起来，当年，小山村捡粪队伍的竞争激烈程度绝对不亚于如今的股票抑或房地产市场。

为了争抢一坨屎，好几次，我都和小伙伴反目成仇，以至于大打出手。一次，一个身强力壮的小伙伴一时兴起——头脑发热眼馋口水下流，拦路打劫了妹妹满满一粪箕屎。当天下午，放学路上，趁那个小伙伴不注意，我一石头下去，顿时头破血流。

接下来，读者可想而知，我再次领略了父亲钢打铁铸拳头凛凛威风。

早起的鸟儿有食吃，捡粪最大的窍门还是起得早。

我从小懒散成性，早起，对于我而言，不要说大门、小门，连屁眼大小的小窗子都没有。时至今日，我依旧改不了吃屎的本性。

我一直认为所有的智慧都是现实逼迫出来的，尤其是那些能够省力气、省时间的发明创造，譬如：代步的车子啦，替人的洗衣机啦，等等。

我呕心沥血，绞尽脑汁，终于想出了一个自鸣得意的两全其美之策。

姐姐和妹妹出门好长时间之后，我才慢慢腾腾下床，扛着粪箕晃悠悠离开家。

尽管如此，吃早饭之前，我照样能够扛着满满一粪箕回家，满面春风，喜气洋洋。只不过，粪箕表层的的确是屎，里面却全是沙土抑或石块。

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脚，半个月之后，父亲浇油菜挑干粪便，发现了厕所底部积压的泥沙与石块。

一顿暴打之后，我痛定思痛，改变了策略。

偷“屎”不为窃，我撬开左邻右舍的猪圈，津津有味地将其中的猪屎据为己有，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神不知、鬼不觉。人一旦倒霉之极，喝白开水都打超响的嗝、放奇臭的屁，天长地久，天荒地老。一次偷邻居王奶奶家猪屎。王奶奶家的猪大得吓人，肥得流油；拉的屎不仅多极了，还坨坨丰满而圆润。风卷残云般一通扫荡之后，乐极生悲，我忘记关上猪圈门。猪跑了。跑就跑了吧，还掉河里淹死了。

父亲一顿更加猛烈的击打在劫难逃。

如今回想起来，捡粪还是有不少乐趣的。

钻进起伏不定的茅草丛里，到处都是屎，坨坨爱死人。秋风扫落叶，任务漂漂亮亮完成了。四肢伸展，平躺在茂密的茅草丛中，凉风习习。刚刚采摘的野生荆棘果子堆积在身边，姹紫嫣红。一颗接着一颗，百发百中血盆大口之中。果子嫩润润甜丝丝，心中美滋滋。仰面蔚蓝而高远的天空，自以为比天都还要大。美中不足的是，偶尔，会误将土粒、石子，甚至鸟屎，抛弃在嗷嗷待哺的口中。

冷不丁发现牛屎，更是让人欣喜若狂。牛屎不仅块头大，还一坨紧接着一坨，闪闪发光，熠熠生辉。三下五除二，粪箕差不多就满了。

最让人哭笑不得的是兔子屎。兔子屎不仅小得很，还钢铁结实。一旦遭遇兔子屎，立马纠结不已，正应了罗贯中《三国演义》中被曹操咔嚓掉的大文人杨修的言语——“鸡肋，鸡肋！食之无肉，弃之有味！”

那时候睡梦中都时不时地在捡粪。祖母不止一次提起过，睡梦中的我高高兴兴地大声嚷嚷：“牛屎，牛屎！”

当年和我一起捡粪的小伙伴，女孩子，几乎都已经为人妇、人母了。男孩子，十有八九，小学抑或初中毕业，离乡背井，出去打工了。时至今日，他们当中的绝大部分仍然在外地打工。

那个抢我妹妹的屎——被我打破头的小伙伴，父亲早逝，母亲体弱多病，初中辍学之后，就追随他的舅舅到千里之外做瓦工去了。

二十岁，他娶了自己的表妹。

二十一岁，有了一个先天性痴呆的儿子。

二十五岁，加班加点赶工程进度时，从脚手架上摔下来，死了。

工程队私营，几乎没有任何执照。老板不是狗日的，是人日的，一口咬定死者自己违章操作，未了未了，象征性地给了一点安葬费就彻彻底底了事了。

妻子得知丈夫去世的那一刻，疯了。

现在，是他白发苍苍的母亲在照顾他的妻子和儿子。

三

童年是最美好的。美好的容易消逝，最美好的更是如此。我一步步迈进初中。初中谈不上幸福，亦说不上痛苦。我跨进高中。不幸从高中开始。很快，我就辍学了。

一写下“辍学”两个字，我的心情立即非常沉重起来。

往事不堪回首。

如果岁月能够倒流，情形是不是就会大不一样了？

即便岁月真的能够倒流，又能变动多少呢？岁月是一条河，里面流过去的不仅是曾经的自己，还是曾经的亲朋好友以及许多认识的、不认识的人。

轮回的你已经学乖了，可是，你能改变其他人吗？

多少次，我和姐姐、妹妹苦苦哀求祖母和母亲不要吵架，她们不是照样一意孤行，照样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互不退让，大眼瞪小眼，甚至大打出手吗？

永不磨灭的记忆中，童年和少年时期，我家经常笼罩在硝烟弥漫之中，很少有安宁的时候。祖母和母亲的针锋相对乃至撕破脸皮基本上都源于祖

母亲誓死捍卫大姑家和小姑家，母亲誓死捍卫两个舅舅家和一个姨妈家。父亲夹在祖母和母亲中间，如同风箱里的老鼠——两头受气，两头不是人。几乎每次的家庭战争都以父亲掀翻桌子、板凳，砸碎碗盏和瓢盆，痛打母亲，母亲回娘家，我和姐姐、妹妹吓个半死不拉活、哭个半死不拉活而告终。

五年级暑假，一天，太阳如同一个巨大的火球，熊熊燃烧在高空。

全家一起出动，热火朝天在房屋后面的土坝上——挖的挖、挑的挑、抬的抬，目的是推平和延展土坝，栽上杉树。那个年代，杉树很值钱。我兴奋极了，夹在中间忙得不亦乐乎的同时，隔三差五地恶作剧姐姐和妹妹。姐姐早熟而格外懂事，妹妹性情温顺。

已经不记得到底为什么了，祖母和母亲突然就争吵上了。

祖母中年守寡，个性刚强。母亲外表柔弱，内心倔强。

现在想想，无论何时何地，祖母和母亲两个人吵架都根本就不需要什么特别的理由，自从生活在一起，彼此一直看不顺眼——刺眼。

前生的孽缘。

祖母和母亲如同两个火炉，噼里啪啦燃烧。祖母不停地往母亲的火炉里添薪加柴，母亲不停地往祖母的火炉里添薪加柴。好长好长时间里，两个人一直客客气气地礼尚往来着。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上的两个火炉——其中任何一个，都比飘移在天上的巨大的火球还要火暴而热浪滚滚。父亲再也无法忍受心中的恼怒与愤恨，一下子气晕了，扑通，仰面倒在土坝上，口吐白沫，不省人事。

写到这里的时候，我的耳边不由自主地回响起妹妹当时撕心裂肺的哭喊声。

祖母上吊自杀的情景，一直盘踞在我的心灵上，成了我一辈子都摆脱不了的噩梦。多少次，从噩梦中惊醒的我，试图赶走——祖母上吊自杀的样子；每次都无济于事，每次都变本加厉起来。

一种经历刻骨铭心到一定程度时，就融入你的灵魂——是你的命运了。你摆脱得了你的灵魂吗？

灵魂是生命的灵魂。

一个人就是死了，还有可能死不瞑目，以至于阴魂不散！

你逃脱得了你的命运吗？

命运和人生同在。

一个人纵使早就离开人世，还有可能被活人褒、贬，还有可能给后代带来幸运或者厄运！

我是祖母最疼最爱的人。祖母连为我死都心甘情愿。祖母当然不想给我带来一丝一毫的伤害。

我一直纠结于祖母的上吊自杀，无法挣脱出来。这何尝不是祖母灵魂与命运的延续呢？祖母的上吊自杀，让我对婚姻和家庭生活产生一种根深蒂固的恐惧与排斥。有朝一日，我有了自己的孩子，我的这种“恐惧和排斥”会不会对我的孩子带来一定的影响呢？这种影响，不也会成为我的孩子——命中注定从而永远无法解脱的因果吗？

祖母上吊自杀的导火索是与母亲的一次天崩地裂的争吵。争吵之后，母亲气呼呼地跑到后山浇菜去了。祖母一个人在家做晚饭。

我从小就和祖母一起睡。很小的时候，祖母抱着我睡。大了一些之后，我睡在祖母的另一头。一到冬天，祖母都会说——我是她暖脚的小火炉。小学与初中，学校离家很近，下午放学或者晚上自习之后，我基本上都会回家。无论严寒，还是酷暑，一到睡觉的时间，我就会连蹦带跳上祖母床上，如同一条“热狗”（火热的小狗）依偎在祖母身边，呼呼大睡起来。高中集体住宿，偶尔回家，我照样和祖母挤一张床。

我从小就以好吃著称，做梦时都改不了吃屎的本性。一天半夜，肯定是又魂牵梦绕上了什么好吃的，猛地一大口，我凶狠地咬上了祖母的大脚趾头。据祖母事后回忆——疼醒之后，喘了半天，我依旧咬住不放。

初中，我沉迷上武侠小说，为了遮人耳目（主要是父亲的耳目），经常晚上打着手电筒躲在被窝里刻苦攻读。

我一直洋洋得意自己的神不知、鬼不觉——哇，祖母从来都没发觉耶！

现在回想起来，聪慧、沉静的祖母怎么可能一直发觉不了呢！溺爱自己唯一的孙子，从而装聋作“瞎”罢了。

高一下半年，期中考试之后，好不容易得到一次回家的机会，我骑上一辆一个月之前死皮赖脸地从大姑爷家要来的——破旧的自行车，一路引



吭高歌，风驰电掣，一百多里，到家了。

院门死活推不开，我一下子就翻墙进去了。太小菜一碟啦！恐龙不是生出来的，牛皮不是吹出来的。一道墙都栽跟头了，从小刻苦自学出来的绝技——“飞檐走壁”，不就扯淡啦！

房屋大门也从里面死死地关了起来。绕到房屋的右边，三下五除二，我几乎不留痕迹地撬开僻屋的小门。

多少次，父亲一气之下，将我关在房屋外面，不让我回家睡觉。父亲一入睡，祖母就会打开僻屋的小门让我偷偷摸摸进去。

僻屋横梁上面，悬挂着一根尼龙绳，尼龙绳笔直地吊着祖母。

祖母晃来晃去，舌头伸得好长、好长，两颗眼珠子都鼓了出来。

年轻时，祖母是远近闻名的大美人。

平躺在灵床上的祖母，白发苍苍，一脸的沧海桑田。

我紧紧地握住祖母那只被我咬伤大脚趾头留下伤疤的小脚，死活不放手。我深深知道，只要一松开，祖母就一去不回了。

祖母出身大户人家，裹小脚，出嫁时，八抬大轿。

祖母被装进棺材。棺材盖盖上的那一刻起，祖母那只被我在睡梦中咬伤的大脚趾头上的伤疤就永远成了我心中的一块伤疤，随着岁月的流逝，日渐变大、加深。

祖母死了，母亲和祖母的争吵也随之彻彻底底偃旗息鼓了。

母亲和祖母的争吵怎么可能就此了结呢？

从此以后，母亲一直活在忏悔之中，不能自拔，愈陷愈深。与已经悄然离开人世的祖母相比，母亲——这个不得不继续活下去的祖母在世时的“生死对头”更悲苦、更凄惨。几年前，我还耳闻目睹了父亲对母亲拳打脚踢的同时，怒骂：“是你，是你害死了我那苦苦把我拉扯成人的妈！可怜她老人家中年就守寡，一辈子没过过几天好日子！”

母亲和祖母的争吵永远都不会停止。

我的父母百年之后，母亲和祖母的争吵不是还会盘旋和翻滚在我的心中与梦里吗？

这样的家庭不幸，难道只有我和姐姐、妹妹遭遇过吗？

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

为什么伤害自己的人往往都是自己最亲近的人呢？

四

高一下半年，期末考试之后一个礼拜左右，某一天，一大早我就离开了恋恋不舍的床，屁颠屁颠地骑着那辆老爷车，风风火火地赶到学校，拿到了成绩单。

成绩单“生死攸关”。没人的角落里，手忙脚乱地打开成绩单，我的一颗热气腾腾的心瞬间拔凉拔凉。

物理老师实事求是地填上了两个耀眼的红色的阿拉伯数字——“36”。这个分数并不低。物理老师极有个性，与其他老师的做法很不一样，填的不是那学期平时和期中、期末成绩的平均分，仅仅是期末考试那一次的成绩。那次期末物理考试试题之难难于上青天。我这个成绩在班上都名列前茅。我的各科综合排名在全年级同样是佼佼者。我就读的某某中学是市重点，学生都是优中选优。当时，当地流行一种说法——只要考上了某某高中，就等于一只脚踏入大学的门槛了。

掌握生杀予夺大权的是我的父亲。在我读书的问题上，母亲和父亲恰似鼻孔和鼻子保持高度一致。

天啊，不及格！简直是该天杀的！

地啊，红色！肯定要剥皮！

回家的路途好遥远！

我一直磨磨蹭蹭，好不容易黏黏呼呼到了离家很近的——初中母校附近的一个池塘旁边。

我撂倒自行车，钻进池塘堤岸上稀稀疏疏的茅草丛中，一屁股坐下来。池塘清澈极了，天光、云影共徘徊，青草、芦苇齐飘摇。灿烂的水面上，一只水鸟在自由自在地游弋，好可爱。冒泡，冒泡，一条条小鱼跳跃。

太阳在高空中龇牙咧嘴地哈哈大笑，阳光漫射，张牙舞爪。

一条条小鱼幻化成一颗颗水花。

整个池塘幻化成那一只水鸟。

我恨不得立刻变化成池塘里的一只奇形怪状的小虫子。

